**經濟部所屬事業106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06年5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061400614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106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年度（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如附表1及附表2。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3-1、3-2、3-3及3-4。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包含當年度執行政策事項之影響金額，其對預算之影響金額），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申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均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七、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3-3及3-4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衡量計算方式係以數值比較者，需再除以比較基準之數值，計算其百分比後，據以計分；若係以百分比比較者，則直接以兩者之差額，據以計分。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各項衡量計算方式目標值需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者，各事業於辦理自評時，應檢附核定目標值調整之公文，未附核定公文者，該項目不予計分。事業如年度編列之預算較往年度為負成長，則相關成長率評估指標項目權數為0，原權數移列相關指標之目標達成率。

八、年度稅前盈餘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者，除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增加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九、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有盈餘者，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較大幅改善情形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十、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十一、若主管機關依限於3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附表1】

**經濟部所屬事業106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 --- | --- |
| 業務經營 |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營業利益成長率（台糖）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營運能力  台電部分：  降低線損率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提高供電可靠度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 | 國營會一、二組 |
| 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降低尖峰電力需求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核後端處理事宜 | 國營會核廢小組 |
| 中油部分： |  |
| 確保油品品質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 | 國營會一、三組 |
| 增加多邊貿易量 | 國營會一、三組 |
|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 國營會一、三組 |
| 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 台糖部分： | 國營會一、三組 |
| 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  |
| 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  |
| 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  |
|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  |
| 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 |  |
|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  |
| 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  |
| 台水部分： |  |
| 售水率 | 國營會一、三組 |
| 供水普及率 | 國營會一、三組 |
| 降低漏水率 | 國營會一、三組 |
| 供水穩定度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市場開發力（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顧客滿意度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財務管理 | 資產報酬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短期償債能力（台水）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償債能力保障（倍）（台電、中油、台水）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投資效益（台糖）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  |
|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
| 生產管理 |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生產成本控制(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毛利率 |  |
|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  |
| 新產品貢獻率(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企劃管理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研究發展貢獻度（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力（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生產力 | 人事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用人費率 | 人事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環保執行力 | 國營會二、三組 |
| 工業安全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
| 推展節能減碳（台電、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
| 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 綠能開發成效（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台水） | 國營會一、三組 |
| 供水水質合格率（台水）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台水)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其他 | 公司治理 | 能源局、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附表2】

**經濟部所屬事業106年度配分權數表**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電** | **中油** | **台水** | **台糖** |
| --- | --- | --- | --- | --- | --- |
| 業務經營 |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5 | 6 | 7 | 6 |
| 營業利益成長率（台糖） |  |  |  | 3 |
| 營運能力  降低線損率（台電） | 4 |  |  |  |
|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 | 3 |  |  |  |
|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 3 |  |  |  |
|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 3 |  |  |  |
|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 | 2 |  |  |  |
| 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台電） | 2 |  |  |  |
| 降低尖峰電力需求（台電） | 2 |  |  |  |
|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台電） | 2 |  |  |  |
|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台電） | 1 |  |  |  |
| 核後端處理事宜（台電） | 1 |  |  |  |
| 確保油品品質（中油） |  | 2 |  |  |
|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  | 5 |  |  |
|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 |  | 3 |  |  |
|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 |  | 3 |  |  |
| 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中油） |  | 3 |  |  |
| 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台糖） |  |  |  | 4 |
| 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台糖） |  |  |  | 4 |
| 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台糖） |  |  |  | 4 |
|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台糖） |  |  |  | 3 |
| 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台糖） |  |  |  | 3 |
|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台糖） |  |  |  | 2 |
| 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台糖） |  |  |  | 2 |
| 售水率（台水） |  |  | 3 |  |
| 供水普及率（台水） |  |  | 3 |  |
| 降低漏水率（台水） |  |  | 10 |  |
| 供水穩定度（台水） |  |  | 3 |  |
| 市場開發力（台糖） |  |  |  | 5 |
| 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台糖） |  |  |  | 2 |
| 顧客滿意度 | 6 | 8 | 7 | 7 |
| 財務管理 | 資產報酬率 | 5 | 5 | 5 | 5 |
|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 2 |  |  |
| 短期期償債能力（台水） |  |  | 3 |  |
| 償債能力保障（倍）（台電、中油、台水） | 4 | 4 | 4 |  |
| 投資效益（台糖）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  |  |  | 2 |
|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  |  | 2 |
| 生產管理 |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台電、中油、台水） | 7 | 8 | 7 |  |
| 生產成本控制(台糖) |  |  |  |  |
| 毛利率 |  |  |  | 3 |
|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  |  |  | 5 |
| 新產品貢獻率（台糖） |  |  |  | 2 |
|  | 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台糖） |  |  |  | 2 |
| 企劃管理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台電、中油、台水） | 9 | 9 | 9 |  |
| 研究發展貢獻度（台電、中油、台水） | 4 | 4 | 4 |  |
| 「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力（台糖） |  |  |  | 2 |
|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生產力 | 5 | 5 | 5 | 5 |
| 用人費率 | 5 | 5 | 5 | 5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環保執行力 | 5 | 5 | 6 | 5 |
| 工業安全 | 7 | 8 | 7 | 6 |
| 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中油） | 5 | 2 |  |  |
| 推展節能減碳（台電、中油） | 5 | 4 |  |  |
| 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中油） |  | 2 |  |  |
| 綠能開發成效（台糖） |  |  |  | 6 |
| 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台水） |  |  | 3 |  |
| 供水水質合格率（台水） |  |  | 2 |  |
| 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台水） |  |  | 2 |  |
| 其他 | 公司治理 | 5 | 5 | 5 | 5 |
| 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中油） |  | 2 |  |  |

**【附表3-1】**

**台電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5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2.營運能力 | 2.1降低線損率：  線損率=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抽水負載-售電量-事業用電量-電廠停機外受電量) | 4 | 達成年度目標值4.35%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實績值-目標值)/0.1\*0.5 |
| 2.2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  (自發電燃料成本實績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100% (註：扣除不可抗拒因素)  自發電燃料成本＝自發電燃料費用/自發供電量 | 3 | 以公司編製事業計畫各類電廠發電量換算之發電燃料成本為目標，年度結束扣除燃料價格之不可抗拒因素，按供電量實績計算發電燃料成本與目標值比較，實績達1.49元/度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 ％，加（減）0.5分。 |
| 2.3 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  平均停電時間(每一用戶在1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 = 總用戶停電時間 / 總供電用戶數 | 3 | 依據經濟部106年度施政計畫，達成目標值者(17.24分/戶‧年)，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減（加）1分。  註：本項得扣除不屬台電公司責任因素之停電時間，如：  (1)因實施路平專案降埋公司路面之孔蓋，並限制開挖，致遇事故停電，須傳真申請核准始得進場查修，所影響之事故停電復電時間。  (2)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捷運、污水道、道路拓寬等)，所投入線路設備之擴建及遷移之停電時間。  (3)用戶、雷害、雷擊等因素造成之停電時間。 |
| 2.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  每輸出一度電量所需要之熱量  發電耗用燃料熱量(kcal)  = ──────────────  機組發電量-廠內用電(kwh) | 3 | 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當年度目標值2,205kcal/kwh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1%，加(減)1分。 |
| 2.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  2.5.1降低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之績效（配分權重30％）： | 2 | 2.5.1  (1)達成年目標（2件/廠‧年）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件，減（加）10分。  (2)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電廠得分＝80＋【（年目標值－發生件數）】÷目標值×20 |
| 2.5.2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配分權重70％）： |  | 2.5.2  (1)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指標（配分權重50％）：各廠得分以基準分80分加計其年度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1分（共22個燈號，最高至100分為限），1個白燈不加減分，每多增加1個白燈減5分（即：2個白燈減5分、3個白燈減10分，以此類推），每1個黃燈減10分，每1個紅燈減20分。本小項得分(A)＝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2)原能會視察指標（配分權重50％）：以基準分80分加計其每季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1分（共28個燈號，最高至100分為限），1個白燈減5分，每多增加1個白燈再多減7分，每1個黃燈減15分，每1個紅燈減25分。本小項得分(B)＝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
| 2.6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  水力機組（配分權重50%）  燃煤機組（配分權重50%） | 2 | 1.水力機組與年度目標值95.08%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燃煤機組與年度目標值97.66%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發電機組可用率=(供電時數+待機時數)/全特定時數\*100% |
| 2.7降低尖峰電力需求  需量競價申請抑低容量60萬瓩 | 2 | 需量競價申請抑低容量實績值與目標值60萬瓩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2.8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 2 | 1.於106年8月底完成智慧電表20萬具採購案簽約，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1個月加5分，每落後1個月減5分(70%)  2.與年度目標完成智慧電表7萬具安裝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30%) |
|  | 2.9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1)大林新#1機於106年6月15日併聯(配分權重35%)  (2)大潭#7機單循環計畫案於106年7月18日併聯(配分權重35%)  (3)通霄新#1機於106年10月1日併聯(配分權重30%) | 1 | 各機組於年度目標完成併聯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1個月，加3分，每落後1個月，減3分。 |
|  | 2.10核後端處理事宜  (1)核電廠核廢料處理計畫及時程  (2)蘭嶼核廢料處理計畫及時程 | 1 | 依核電廠核廢料處理計畫及時程，達成目標者得基本分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增(減)0.5分。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進度控管：  (1)106.10.31完成「107年度計畫」提報物管局。  (2)106.12.31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物管局。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控管：  (1)106.8.31完成106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原能會。  (2)106.10.31完成107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原能會。  3.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進度控管：  106.9.30備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選址程序建議報告，俟經濟部指示後陳報經濟部。 |
| 3.顧客滿意度 |  | 6 | 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又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應收歸墊款之利息收入  資產總額＝資產總額－購建中固定資產－應收歸墊款  註1：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註2：依據電業法第60條 :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 5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0.5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0.5分。（配分權重30％）。 |
| 5.償債能力保障(倍) |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
| 生產管理 | 6.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 1.(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2.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主要產品：電力。） | 7 | 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1分。(權數6)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權數1)  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
| 企劃管理 |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 | 7.1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註：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 2 | 7.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2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8.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1.以最近5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權數3）：  （1）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  2. 對節能減碳及綠能產業發展之貢獻（權數1）：  投入於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
| 人力資源管理 | 9.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10.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1.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12. 工業安全 | 12.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6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人次數，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0時，每年再酌加5分。 |
|  | 12.2勞安事故 | 1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12分、每員工(含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 |
| 13.再生能源運用成效 | 13.1.1風力機組年可用率93% | 2 |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可用率以年度全部風力機組平均可用率計算。  機組可用率計算公式：(供電時數+待機時數)/全年度小時數\*100 |
|  | 13.1.2太陽能年發電量 | 2 | 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2,280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
|  | 13.2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協助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辦理併聯審查：  (1)免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15個工作日。  (2)需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25個工作日。 | 1 | 併聯審查平均實際處理日數：  (1)免系衝案件：在1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2)需系衝案件：在2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
| 14.推展節能減碳 | 14.1降低台電發電系統電力排放係數(綜合電業毛發電量之GHG排放量/毛發電量) | 2 | 當年度之盤查結果與97年全國電力排放係數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01kg/kwh，加（減）1分。（核能電廠除役後重新檢討評分準則）  97年全國電力排放係數實際數 0.557kgCO2e/度 |
| 14.2推廣綠色電價認購戶數1萬戶：  認購戶數實績值/認購戶數目標值\*100%  註：達成率值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 推廣綠色電價認購戶數1萬戶達成目標者為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
| 其他 | 15.公司治理 |  | 5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50%)：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2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  (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5)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行動方案」，辦理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完成相關報告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

備註：

（1）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N＝（N1+N2）/2，計分方式：E1＝ 75 － N/10％（台電、中油適用）或E1＝ 75 － N/5％（台糖、台水適用），E1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N2＝0；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當年度受罰件數－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N1＝─────────────────────────── × 100％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當年度受罰金額－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N2＝───────────────────────────　× 100 ％

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2）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3）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時，再酌加5分。

**【附表3-2】**

**中油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6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2.營運能力 | 2.1確保油品品質 | 2 | 1.中油公司接受能源局委外抽查汽柴油油品品質，每月抽檢報告全數合格，得基準分80分，如不合格經裁罰每張罰單扣2分；如連續2個月以上全數合格，則每多1個月(含連續2個月)酌加2分。（配分權重50%）  本項依能源局正式行文中油公司抽檢報告進行統計。  2.中油公司自行抽驗直營站油品品質，合格站數比例達100%，得基準分80分，合格率每降1%減2分；中油公司自行抽驗加盟站油品品質，如發現業者自行添加其他成分導致油品品質降低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每件酌加2分，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配分權重50%） |
| 2.2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  （主要產品售出總量決算數/預算數×100％） | 5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2.3增加多邊貿易量 | 3 | 1.貿易量：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貿易收益：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配分權重50％） |
| 2.4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 3 | 1.原油採購效益：達目標值17.5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天然氣採購效益：達目標值6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加（減）0.5分。（配分權重50%） |
| 2.5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 | 3 | 實績值達規劃設計值(1,050萬噸)得基準分80分，在安全操作範圍內每增(減)10%，加(減)1分。 |
| 3.顧客滿意度 |  | 8 | 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油品事業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配分權重70％）；其他事業部仍由公司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配分權重30％）。  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又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5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5.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 | 2 | 與「當年度資金之成本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但對於已投入資金而尚未營運之轉投資事業，其投資額及損益建議不計列投資報酬，期末或期中部份營運者以平均法計列投資報酬（投資總額以 (期初+期末)/2計算）。  註：資金成本計算方式為：自有資金成本率\*(1/3)+借款利率\*(2/3) |
| 6.償債能力保障(倍) |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
| 生產管理 | 7.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 1.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2.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主要產品：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 | 8 | 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1分。(權數7)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權數1)  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
| 企劃管理 | 8.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 | 8.1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註：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 2 | 8.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9.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1.以最近5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權數3）：  （1）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  2. 對節能減碳及綠能產業發展之貢獻（權數1）：  投入於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 |
| 人力資源管理 | 10.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11.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2.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13.工業安全 | 13.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6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人次數，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0時，每年再酌加5分。 |
|  | 13.2勞安事故 | 2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12分、每員工(含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 |
| 14.再生能源運用成效 | 推廣生質酒精汽油 | 2 | 達成酒精汽油銷量目標5,500公秉/年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0.5分。 |
| 15.推展節能減碳 | 15.1以3萬公秉油當量/年為目標 | 2 |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
|  | 15.2太陽能年發電量 | 2 | 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65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
| 16.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 | 1. 年度管位偵測長度900公里（配分權重40%）  2.年度檢測管線緊密電位檢測長度800公里(配分權重40%)  3.年度完成650公里管線風險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完成改善事項(配分權重20%)  年度內因管理不當發生管線意外工安事件，可歸責於事業者，每件扣3分。 | 2 | 1.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加(減)1分。  2.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3.年度完成650公里管線風險評估作業，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依評估結果完成改善事項者，每完成1項加2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 其他 | 17.公司治理 |  | 5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50%)：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2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  (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5)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行動方案」，辦理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完成相關報告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
| 18.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 | 發油量目標200公秉/年 | 2 |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註：僅限於台東地區 |

備註：

（1）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N＝（N1+N2）/2，計分方式：E1＝ 75 － N/10％（台電、中油適用）或E1＝ 75 － N/5％（台糖、台水適用），E1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N2＝0；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當年度受罰件數－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N1＝─────────────────────────── × 100％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當年度受罰金額－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N2＝───────────────────────────　× 100 ％

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2）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3）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時，再酌加5分。

**【表3-3】**

**台水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7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2.營運能力：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 | 2.1售水率 | 3 | 達目標值76.16%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  1.售水率＝（支援水量＋售水量）÷（出水量＋受援水量）×100%  2.「目標值」以「該年度事業計畫核定之售水率目標值」為計算基準。」 |
| 2.2供水普及率 | 3 | 達目標值92.52%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
| 2.3降低漏水率  漏水率＝100%－售水率－有效未計費水率  售水率＝（支援水量＋售水量）÷（出水量＋受援水量）×100%  （配分權重：全公司50%，第4區管理處30%，第1區管理處20%)。 | 10 | 達成年度目標15.75%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1個百分點，加（減）2分。 |
| 2.4 供水穩定度～降低停水時間  全年度平均停水時間＝(Σ個案停水時間×個案停水戶數)÷總戶數 | 3 | 全年度平均停水時間與目標值(5.30小時/戶)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2%，減(加)0.5分。  註：  1.近5年平均停水時間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作為105年度目標值。  2.本項得扣除不屬台水公司責任因素之停水時間，如：  (1)台水公司已善盡管理人責任，惟供水設備遭惡意破壞或水源遭受汙染等造成之停水時間。  (2)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捷運、污水道、道路拓寬等)，所投入供水設備之擴建及遷移之停水時間。  (3)颱風、雷擊、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因素造成之停水時間。  (4)因台電供電異常造成之停水時間。 |
| 3.顧客滿意度 |  | 7 | 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又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5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5.短期償債能力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總額×100％ | 3 | 介於-10％至0％者，基準分為80分；每朝-5％趨近1％，加2分；每朝-10％或0％遠離1％，減2分。 |
| 6.償債能力保障(倍) |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
| 生產管理 | 7.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 1.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2.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主要產品：自來水。） | 7 | 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1分。(權數6)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權數1)  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
| 企劃管理 | 8.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 | 8.1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註：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 2 | 8.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9.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1.量化部分（配分權重50％：以最近5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1）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配分權重30％）  （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配分權重20％）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  2.其他非計量部分（配分權重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 |
| 人力資源管理 | 10.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11.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2.環保執行力 |  | 6 | 詳如備註 |
| 13. 工業安全 | 13.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3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人次數，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0時，每年再酌加5分。 |
|  | 13.2勞安事故 | 4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12分、每員工(含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 |
| 14.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 | 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kwh/ M3)=[全年累計總用電量(kwh)/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3)]  註：  1.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3)＝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3)(含向北水處購買清水量)  2.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差異百分比(％)＝[當年度全公司盤點結果之供水單位用電量－目標值]/目標值×100％ | 3 | 以供水單位用電量0.2962 (kwh/ M3)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差異百分比，每減(增)1％，加(減)1分。 |
| 15.供水水質合格率 |  | 2 | 台水公司當年度供水品質達目標值99.94%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003個百分點，加1分。  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99.00%~99.94%--71~80分，每減少0.094個百分點減1分。  98.00%~99.00%--61~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7.00%~98.00%--51~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6.00%~97.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6%以下—以0分計算。  註：  1.以環保署公告之抽驗結果為計算評量方式基準，各區處合格件數/總抽驗件數計算。  2.台水公司先採用統計至10月份之數據計算自評成績，另11月及12月之抽驗結果俟環保署公告後再補送初核單位計算初評成績。  3. 年度內有重大水污染事件發生，且影響用戶水質每案扣5分。 |
| 16.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 |  | 2 | 本年度大型管線爆管案件數與目標值值(前5年度爆管案件剔除極端最大及最小值後之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75分，爆管案件每增(減)5件，減(加)1分。  另於臺灣地區供水情勢發布二、三階限水期間，每爆管1件加倍視為爆管2件計算。  案件之定義：  1.口徑800m/m(含)以上管線爆管案件(不分原水或清水管)  2.非天然災害及遭外單位施工挖損造成。 |
| 其他 | 17.公司治理 |  | 5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50%)：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2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  (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

備註：

（1）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N＝（N1+N2）/2，計分方式：E1＝ 75 － N/10％（台電、中油適用）或E1＝ 75 － N/5％（台糖、台水適用），E1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N2＝0；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當年度受罰件數－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N1＝─────────────────────────── × 100％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當年度受罰金額－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N2＝───────────────────────────　× 100 ％

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2）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3）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時，再酌加5分。

**【表3-4】**

**台糖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6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2.營業利益成長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 3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3.營運能力：未來經營策略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 | 3.1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成品糖量－期初期末數量差額）/原料糖量×100% | 4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加（減）1分。  註：事業於辦理自評時，應檢附核定目標值調整之公文，未附核定公文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 3.2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飼料耗用斤量/繁殖及增重斤量 | 4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減（加）1分。 |
| 3.3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總發油量/（營業天數×總站數） | 4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
| 3.4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365/存貨週轉天數 | 3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
| 3.5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  （平均存貨/銷貨收入）×銷售天數 | 3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1分。 |
| 3.6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實際數/營建房地銷貨收入預算數 | 2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
| 3.7資產營運業務：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土地活化實際數/土地活化目標數 | 2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另當年度若有配合政策重大措施，則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
| 4.市場開發力 | 銷售通路分析 | 5 | 1.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收入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
| 5.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 |  | 2 | 連續3年虧損之事業部當年度稅前損益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分。 |
| 6.顧客滿意度 |  | 7 | 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又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7.收益力 | 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5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8.投資效益 | 8.1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 | 2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
| 8.2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2 | 連續3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分。  註：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要旨，連續3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 |
| 生產管理 | 9.生產成本控制 | 9.1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收入×100% | 3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
| 9.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主要產品：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 | 5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予以伸算。 |
| 10.新產品貢獻率 | 新產品營業收入/所有產品營業收入×100％  新產品營業收入：上市後3年內在考成年度之銷售業績。 | 2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 11.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 |  | 2 | 1.自製產品於年度內未發生食品危害事件，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連續2年無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酌加5分；連續3年均無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酌加10分，依此類推，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  2.自製產品於年度內發生食品危害事件(下述情事之一) ，經媒體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每事件依分級處理；  (1)第一級：自製產品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者【該年度總得分為0分】。  (2)第二級：自製產品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者【該年度總得分為0分】。  (3)第三級：自製產品不致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每事件扣減5分】。  註：若發生食品危害事件原因，屬非歸責於公司者除外 |
| 企劃管理 | 12.「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力 | 專案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專案投資計畫可用預算數×100％。 | 2 |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註：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人力資源管理 | 13.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14.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15.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16.工業安全 | 16.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4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人次數，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0時，每年再酌加5分。 |
|  | 16.2勞安事故 | 2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12分、每員工(含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 |
| 17.綠能開發成效 | 17.1.1太陽能年度裝置容量  17.1.2外界廠商設置綠能發電容量 | 3 | 17.1.1太陽能年度新裝置容量達20KW為目標，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加(減)0.1分。 (配分權重50％)。  17.2.1外界廠商設置綠能年度新裝置容量達80KW為目標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加(減)0.1分。 (配分權重50％)。 |
|  |  | 17.2.1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量  17.2.2沼氣發電設施發電量  17.2.3外界廠商設置綠能發電設施發電量 | 2 | 17.2.1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60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35％)  17.2.2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40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35％)  17.2.3.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25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  |  | 1 | 與前一年度實績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註：包括提供固定資產供外界廠商設置綠能發電設施部分。 |
| 其他 | 18.公司治理 |  | 5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50％）：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2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  (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加分最高以11分為限；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

備註：

（1）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N＝（N1+N2）/2，計分方式：E1＝ 75 － N/10％（台電、中油適用）或E1＝ 75 － N/5％（台糖、台水適用），E1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N2＝0；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當年度受罰件數－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N1＝─────────────────────────── × 100％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當年度受罰金額－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N2＝───────────────────────────　× 100 ％

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2）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3）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時，再酌加5分。